

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七條 現職委待人員之退休、<u>資遣及撫卹</u>事項，準用<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現職委待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依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辦理。</p> <p>前二項人員之退休、<u>資遣及撫卹</u>事項，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送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由警察局辦理，送直轄市政府核定。</p>	<p>第七條 現職委待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現職委待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依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辦理。</p> <p>前二項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送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由警察局辦理，送直轄市政府核定。</p>	<p>一、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四九一號令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爰修正第一項所列「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文字並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配合法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第二項）」</p> <p>二、配合上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p>